

关于提请研究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 债券使用计划的请示

兴庆区人民政府:

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兴庆区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6600 万元(宁财(预)指标[2018]625 号)。此项资金优先用于党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脱贫攻坚、生态建设、污染防治、棚户区改造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60 大庆等重点建设项目。

根据资金使用范围,我局计划将此项资金安排用于新水桥和大新三期等棚户区项目 1000 万元、通贵集镇和通贵三期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8900 万元、杨家寨一、二、三期保障隆住房项目 5300 万元、燕鸽安置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4070 万元、掌政新顺家园保障性住房 17330 万元。现将资金使用计划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
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
2018 年 10 月 22 日